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潮州市司法局

潮司[2018]3号

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现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司〔2017〕507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相关意见和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统筹做好调解室（中心）设置。

（一）市法院和市司法局商定在市法院设置律师调解工作室，与原已设置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和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建设结合起来，加挂律师调解工作室的牌子，避